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大河塔镇杨会塔村烟洞山组至王家梁生产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阳区大河塔镇杨会塔村烟洞山组至王家梁生产道路硬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8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0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注：1.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，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